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26號

原 告 沈怡衡
被 告 趙于萱

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李怡靜
林庭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48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、被告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，其中新臺幣37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24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許，駕駛被告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維程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快速道路南往北方向時，因傳動軸鐵棒掉落車道，造成後方訴外人劉吉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劉吉明車輛），與原告駕駛訴外人卓玉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導致

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238,900元（包括工資5,000元、定位1,200元、零件232,700元）、更換輪胎費用5,900元（包括工資200元、零件5,700元），及道路救援費用4,000元，合計248,800元（原告起訴時原主張損害額333,760元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更正陳述如上，惟未變更聲明，併此敘明）。卓玉芳已於113年6月5日，將其對被告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3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○○自113年7月27日起、被告維程公司自113年7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發生當時，被告車輛上零件掉落，先彈到劉吉明車輛，劉吉明車輛再將該零件彈飛撞擊系爭車輛左前輪，造成系爭車輛左前輪胎及輪框受損，該掉落零件未遭系爭車輛輾壓，系爭車輛除左前輪胎框損壞外，無其他車損，原告維修工單所列維修項目中，夾帶與本件事故無關修復項目，且原告未檢附系爭車輛維修前後照片及發票以證明維修事實，實難認定維修工單所列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有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有維修建議單、估價單、工單結帳單、全省汽車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三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27頁至第33頁、第39頁至第4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34,248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決理由
1	修繕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238,900元。	系爭車輛除左前輪胎框損壞外，其餘維修工單所列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無關。	1.原告請求修繕費，已提出維修建議單、估價單為證，堪以採信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依卷附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在行駛中遭掉落零件撞擊後，已致輪框即輪胎變形，可見撞擊力道非輕，則系爭車輛前輪懸吊系統相關零件機構因此受有損害，亦屬可信。而系爭車輛經專業技師檢查評估後，認其懸吊系統確有受損乙情，則分別有中華賓士維修建議單及估價單、歲勝汽車商行估價單為證，已足認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，應屬合理。被告空言否認上情，難認可採。 2.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238,900元，其中零件232,70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06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3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27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1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定位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9,47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000元+定位1,200元+零件23,278元=29,478元）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2	更換輪胎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更換輪胎費用5,900元。	不爭執。	1.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工單結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 2.惟其中零件5,70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5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2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更換輪胎費用應為77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00元+零件570元=770元）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3	道路救援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道路救援費用4,000元。	不爭執。	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全省汽車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三聯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合計				34,248元

(三)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26日送達被告甲○○、113年7月29日送達被告維程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

第5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自113年7月27日起、被告維程公司自113年7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4,248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13年7月27日起、被告維程公司自113年7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7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　王若羽

附表1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32,700 \times 0.369 = 85,86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2,700 - 85,866 = 146,834$
第2年折舊值	$146,834 \times 0.369 = 54,182$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146, 834-54, 182=92, 652
02	第3年折舊值	92, 652×0. 369=34, 189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92, 652-34, 189=58, 463
04	第4年折舊值	58, 463×0. 369=21, 573
0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58, 463-21, 573=36, 890
06	第5年折舊值	36, 890×0. 369=13, 612
07	第5年折舊後價值	36, 890-13, 612=23, 278

08 附表2

09	折舊時間	金額
10	第1年折舊值	5, 700×0. 369=2, 103
1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 700-2, 103=3, 597
12	第2年折舊值	3, 597×0. 369=1, 327
1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 597-1, 327=2, 270
14	第3年折舊值	2, 270×0. 369=838
1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 270-838=1, 432
16	第4年折舊值	1, 432×0. 369=528
1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 432-528=904
18	第5年折舊值	904×0. 369=334
1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904-334=570